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杜明俐

相　對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請求確認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(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號)，聲請人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核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號確認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終結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訴訟事件)之被告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審理終結，爰聲請裁定發給訴訟終結之證明，俾向地政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之塗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14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4年8月12日判決相對人即原告之訴駁回，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歷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審理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2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雖相對人於110年8月31

日就系爭訴訟終局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惟經臺南高分院以110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相對人提起上訴後，復以111年1月28日民事撤回上訴狀撤回上訴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事件歷審卷宗核閱無訛，系爭訴訟事件確已訴訟終結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，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